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引航基地项目（设计）  
（不分标段）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年12月13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1 资格审查资料	38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8
1.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38
1.3 营业执照	38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	38
1.5 公司章程	38
1.6 投标承诺书	38
1.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8
1.8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38
1.9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38
2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38
3 原创设计声明	38
4 其他资料	38
1 技术内容	49
1.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9
1.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9
1.3 设计进度安排	49
1.4 服务保证措施	49
1.5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9
2 设计方案	49
2.1 建筑构思与创意	49
2.2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	49
2.3 各专业设计	49
2.4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9
2.5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49
2.6 投资估算	49

报价文件 .....	52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2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52
3、投标函 .....	52
4、投标函附录 .....	52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2-13 10:42:44		
项目名称: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引航基地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以东、纬十八路以南区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9.25%、银行贷款 68.26%、其他 2.49%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商业及服务用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36334500 元	工程造价:	1578348.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4012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4113702110401179301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屠正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786685677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 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屠正涛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7866856770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崔晓梅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12701813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1-370211-04-01-1793 0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00 平方米; 拟规划建设一栋引航基地, 用于港口企业配套服务使用, 总建筑面积约 14012 平方米。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规划报批和施工图审查, 过程服务、验收等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室内设计、绿建及项目必须的各专项设计。)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4012 平方米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规划报批和施工图审查, 过程服务、验收等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室内设计、绿建及项目必须的各专项设计。)	1578348.0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 1. 投标企业应具有资格要求:

- 1.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1.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p>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3.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p>							
<p>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p>							
<p>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p>							
<p>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p>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p>开标地点：</p> </td> <td style="width: 45%;"> <p>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四开标室（1026 室）】</p> </td> <td style="width: 20%;">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td> <td style="width: 10%;"> <p>2025-01-03 09:30:00</p> </td> </tr> </table>				<p>开标地点：</p>	<p>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四开标室（1026 室）】</p>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2025-01-03 09:30:00</p>
<p>开标地点：</p>	<p>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四开标室（1026 室）】</p>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2025-01-03 09:30:00</p>				
<p>九、其他</p>							
<p>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p>							
<p>2. 异议受理联系人：屠正涛，联系电话：17866856770，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p>							
<p>3. 本项目为带方案招标。</p>							
<p>4.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p>							
<p>6.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7.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p>							
<p>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
		联系人	王治伟
		电话	178668567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营销中心 301 室
		联系人	崔晓梅
		电话	13127018136
1.1.4	项目名称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引航基地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以东、纬十八路以南区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29.25%、银行贷款 68.26%、其他 2.49%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规划报批和施工图审查，过程服务、验收等设计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室内设计、绿建及项目必须的各专项设计。）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b>1578348.00 元</b>。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b>84876100.00 元</b>  设计费收费基价：<b>2652177.36 元</b>  专业调整系数：<b>1.0</b>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b>1.0</b>  附加调整系数：<b>1.0</b>  计费收费基准价：<b>2630580.00 元</b></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60%，优惠率 40%，计 <b>1578348.00 元</b>，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p>
3.2.2	其他报价注意事项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最终审计工程费总额为准，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p>

		<p>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规划报批和施工图审查，过程服务、验收等设计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p>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p>

		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li> <li>（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li> <li>（3）宣布开标纪律；</li> <li>（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li> <li>（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li> <li>（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li> <li>（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li> </ol>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 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p>
6.4	资格审查办法		<p>资格后审合格制, 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p>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p>
9.5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b>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b>	
1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b>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b>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24702.69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2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3	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 (1) 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立面造型、专业设计、成果展示、投资估算、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	

	<p>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p> <p>(2) 本项目技术标及设计方案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p>	
11.14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11.15	设计人员配置要求	<p>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p>
11.16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选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1.17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8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p>	
11.19	<p>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p>	
11.20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1.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 个。</p>
11.22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p>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p>

		<p>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p>
11.23		<p>投标单位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招标代理费填写 0，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p>
11.2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初步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条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资格、企业章程、企业业绩、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原创设计声明、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资格、企业章程、企业业绩、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原创设计声明、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资估算中体现。）</p> <p>2、技术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p>

		<p>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资估算中体现。)</p> <p>3、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资估算中体现。)</p> <p>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资估算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项目负责人资格</p> <p>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社保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资格中体现。）</p> <p>4、企业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5、企业业绩</p> <p>投标人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业绩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15.0分 技术标:75.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6</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7 \leq n \leq 8</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9 \leq n \leq 10</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p>

		<p>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1 \leq n \leq 12</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3 \leq n \leq 1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5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审标准</b>
商务标	企业业绩	8.0	<p>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 每项得 2 分。备注: 业绩需同时提供: 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图, 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业绩证明资料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 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p>
	企业荣誉	4.0	<p>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1 分, 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备注: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 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 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p>
	主要人员	3.0	<p>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以外)中每有 1 个</p>

				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0.6分，累计最高得3分；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设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p>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5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技术内容</p>	<p>设计质量保证措施</p>	<p>1.0</p>	<p>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1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p>设计投资控制措施</p>	<p>1.0</p>	<p>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1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p>
		<p>设计进度安排</p>	<p>1.0</p>	<p>根据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可得1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p>
		<p>服务保障措施</p>	<p>1.0</p>	<p>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保障措施可靠，可得1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p>
		<p>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p>	<p>1.0</p>	<p>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可得1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设计方案</p>	<p>建筑构思与创意</p>	<p>20.0</p>	<p>设计思路清晰，构思新颖，布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立面造型别致，比例尺度和谐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本项目建筑风格，能使建筑功能与形式有机结合；建筑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一般：0-10；良好：10（含）-15；优秀:15（含）-20。相关</p>

				标书内容在建筑构思与创意中体现。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	15.0	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设计方案配置合理；空间布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可行、有所创新。一般：0-7；良好：7（含）-11；优秀：11（含）-15。相关标书内容在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中体现。
		各专业设计	10.0	结构体系合理，充分考虑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对水、电、暖等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节地等因素考虑周全。一般：0-4；良好：4（含）-8；优秀：8（含）-10。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设计中体现。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0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10.0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一般：0-5；良好：5（含）-7；优秀：7（含）-10。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中体现。
		投资估算	5.0	根据工程估算是否详细合理，酌情进行打分。一般：0-2；良好：2（含）-4；优秀：4（含）-5。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估算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4、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报价初审->技术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报价详审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总则

1.1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的；
-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违法违规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设计（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青岛市[黄岛]区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中标通知；
- 2.2 甲方给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市政设计与施工规范及国家有关规范；
  - 2.3.2 现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结构设计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 3.3 中标通知
- 3.4 甲方要求
- 3.5 投标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范围、内容。

- 4.1 工程名称：
- 4.2 建设规模：
- 4.3 设计内容：
- 4.4 工程投资：
- 4.5 设计范围：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工作开始前甲方提供满足设计需要的文件及基础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6.1 提交成果的内容和数量
- 6.2 成果提交的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中标设计费用为 万元（大写： ）。以上设计的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配合费（含现场设计）、人工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转让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50%；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提供正式蓝图，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70%；项目主体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85%；项目工程全部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支付方式 6 个月期限的港易单支付。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本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需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文件明细清单；并在提交清单后 10 日内到甲方处领取相应的资料及文件。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存在异议，则应于领取该文件、资料后 1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若乙方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满足乙方之需要，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应当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量超过原设计一半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9.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或补充，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赔偿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合法签署即生效，一式拾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招标公司叁份备案。

13.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电 话：

乙方联系人： ，电 话：

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

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引航基地项目

#### 2、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3、项目单位：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用地位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供应链综合服务园区内，为园区一期建设的楼栋。园区北邻纬十八路、西邻港润大道（中心路）防护绿地，东至经十五路，南至纬十九路，基地选址位于园区西南侧，详见任务书附图。

#### 5、规划设计条件：

规划用地面积：10900 平方米

用地性质：B2 商务用地

容积率：具体以任务书第三节规定的建筑面积为准，偏差值 $\leq 2\%$ 。

建筑密度： $\geq 25\%$

绿地率： $\leq 35\%$

建筑总高度： $\geq 40\text{m}$

停车位：按不低于 1.0 个车位/100 $\text{m}^2$ 地上建筑面积

### 二、设计依据

#### 1、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文件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5）》（批复稿）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30）》（青政字〔2010〕50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二、三单元）修编的批复》（青黄政字〔2022〕96号）

#### 2、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及采用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它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等。

### 三、工程建设规模和设计范围

#### 1、建设规模

引航基地项目建筑用地面积约为 10900 平方米，拟建设一栋总建筑面积 1401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06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382 平方米的办公楼。主要功能需求如下：

功能名称	面积（ $\text{m}^2$ ）	间数	备注
业务办公	18-27	20	

引航员备勤	22	40	
主本模拟室	280	1	
副本模拟室	50	4	
调度室	150	1	
应急指挥室	100	1	
数据机房	140	1	
食堂		1	满足 100 人同时就餐
多功能会议室	400	1	
其他	接待室, 传达室, 中、小会议室, 档案、党建办公室、阅览室、体能训练室、海图室、讲评室、更衣、储藏以及各类设备机房等若干。		

合理处理建筑物与场地之间的关系, 结合地形合理布置地下车库。车库的位置和大小范围要合适, 避免不必要的开挖。总体上应着重解决好区内各种流线之间的关系, 减少不必要的交叉。

建筑内部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合理, 以便于管理与调度的同时减少不同功能区的互相干扰。

建筑形式应能因地制宜, 以实用、现代为整体建筑风格基调,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同时还应体现文化底蕴和城市风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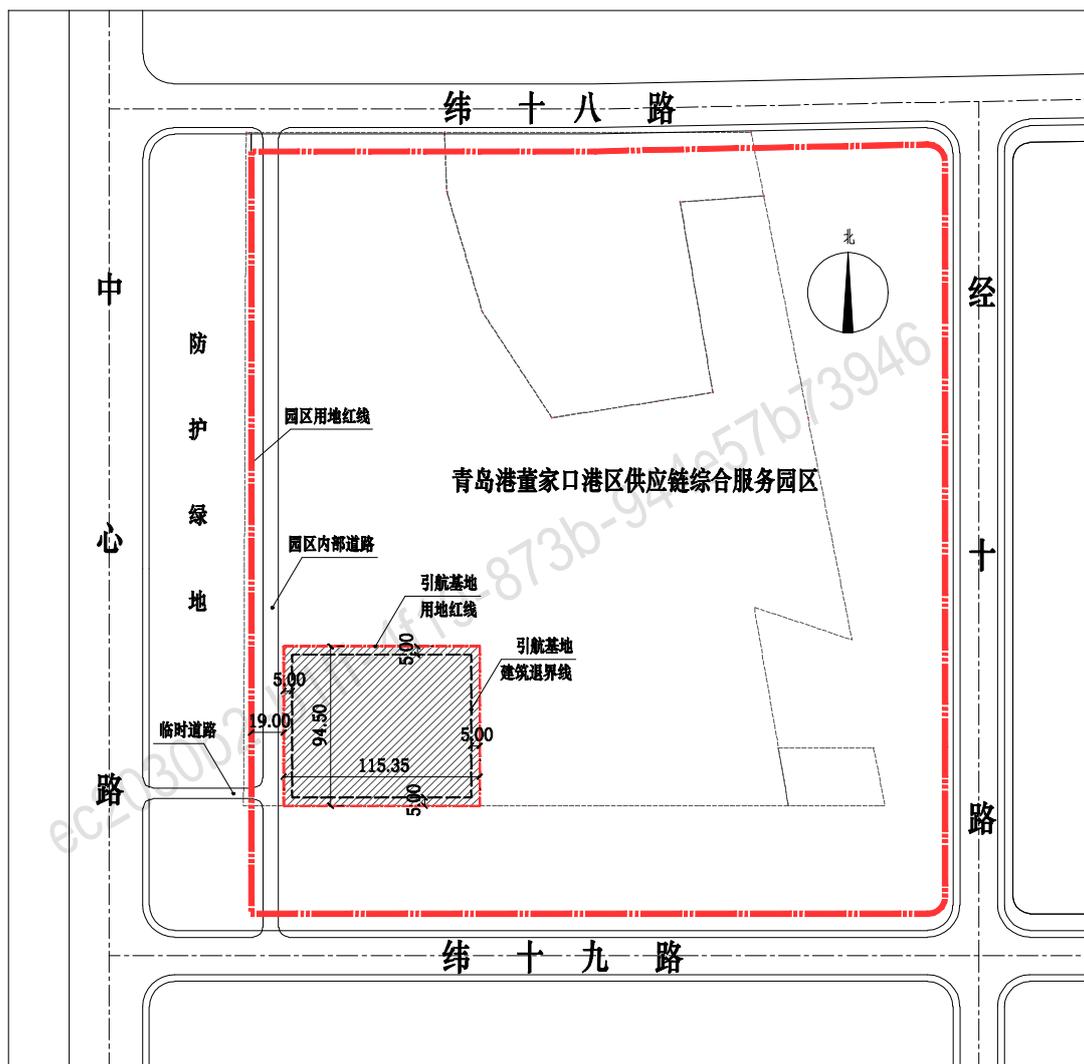
## 2、设计范围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规划报批和施工图审查, 过程服务、验收等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室内设计、绿建及项目必须的各项专项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报批要求。

## 四、设计指导思想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的法律、法规, 贯彻和落实新时代发展观,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 达到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区明确、美观大方的建设目标, 营造安全、便捷、舒适的办公环境。

附用地范围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1.3 营业执照
  -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
  - 1.5 公司章程
  - 1.6 投标承诺书
  - 1.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8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9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2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3 原创设计声明
- 4 其他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 4、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日期： 年 月 日

## 5、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6、拟参与本项目的拟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绩
1							
2							
3							
4							
5							
6							
n							





## 9、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技术内容

### 1.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1.3 设计进度安排

### 1.4 服务保证措施

### 1.5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2 设计方案

### 2.1 建筑构思与创意

### 2.2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

### 2.3 各专业设计

### 2.4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2.5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 2.6 投资估算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 日

ec2030b2-b1ff-4f19-873b-944e57b73946

## 附录一